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87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陳譽仁

債　務　人　藍國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69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；本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12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參仟參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69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；本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12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伍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46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；本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14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46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；本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

週年利率百分之3.214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69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；本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12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69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；本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12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八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九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